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7月1日接到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1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,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,王友林先生计划自2016年7月4日起未来六个月内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以不低于5,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7,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,本次增持属个人行为。
- 2、增持方式:根据市场情况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。
- 3、王友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: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4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 - 5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6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,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7、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保持与投资者积极沟通,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,坚定投资者信心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